**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51**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15702935667

|  |
| --- |
|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可简写）**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82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71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881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_Toc2888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_Toc27726)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1370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361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51

项目名称：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9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9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装修工程 | 10196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19600.00 | 1019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5-20 08:00:00 至 2022-06 -13 18: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5日至2022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5月10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人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10号

联系方式：029-860405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杨工

联系方式：187103840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10384099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5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高茹路崇皇段-10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29-86040511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号码：18710384099 |
|  | 项目名称 |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XDC2022-ZB-51 |
|  | 采购内容 |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19600.00元**。最高限价：**1019600.00元 |
|  | 采购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21日历天 |
|  | 质保期 | 1年 |
|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工且通过甲方审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
|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年4月 25日至2022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5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
|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 磋商现场  须携带的资料 |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限价编制费 |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其他 |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 4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供应商须知

6.1.4评标办法及标准

6.1.5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合同主要条款

6.1.7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1）磋商响应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5. 业绩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 14 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 16 磋商保证金

16.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E 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2.2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2.3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4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接受核对审查**。

22.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2.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

22.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2.9磋商纪律要求

22.9.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22.9.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24.2.1工期是否响应；

24.2.2磋商报价是否响应；

24.2.3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2.4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4.2.5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4.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3.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0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11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6.1.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评审原则和办法：

27.3.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7.3.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7.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4.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4.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7.4.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4.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4.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7.4.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7.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7.4.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4.2.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7.4.2.8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4.2.9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9.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成交服务费**

31.1**成交服务费及限价编制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1.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32质疑**

32.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其他**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4.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  **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3综合评分明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2%”进行扣减；

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法有效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 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合法有效 |
|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合法有效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评标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合格 |
|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合格 |
| 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响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合格 |
|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合格 |
|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合格 |
|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合格 |
| 响应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合格 |
|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合格 |

**附件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2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方案  （65分） | | 施工方案。（0～10分） |
|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
| 确保环境保护（噪音、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10分） |
| 项目机具、设备拟投入计划及措施（材料、机械等）。（0～5分） |
| 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安排。（0～5分） |
| 承诺  （5分） | | 1.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招标，根据优劣程度计0-3分；   2、服务承诺方案，计0-2分。 |
| 业绩  （10分） |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不提供计0分 |

3.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资审、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施工合同**

**（参考格式）**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本合同协议书

2.1.2本合同专用条款

2.1.3本合同通用条款

2.1.4中标通知书

2.1.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2.1.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2.1.7图纸

2.1.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４、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６、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７、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4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磋商响应单位。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图纸、投标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J05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J50194-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FJ46-8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按行业通常做法或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一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除监理和发包方外，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 \_\_\_\_\_职务：\_\_\_\_监理工程师\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_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开工前5日内。\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提供满足乙方施工的用水、用电条件。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计量计价方法计算。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本工程没有须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_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和附件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的有关内容。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_\_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执行《通用条款》9.1.（7）款\_\_\_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执行《通用条款》9.1.（8）款\_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并给发包方一份复印件。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7日内\_\_\_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执行《通用条款》11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1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1试车费用的承担：　　　　　　　　　\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因施工安全所引起发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责任，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引起的停窝工机械和人工费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双方协商解决。

（2）主要材料发包人已认质认价。

**（3）不平衡报价：投标完成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单价与拦标价对应项目进行核对，对投标单价与拦标价相差超过±15%的，将对投标单价进行修正。**

**修正办法：将拦标价中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同比例下浮后做为对应项目综合单价，差价部分费用在措施费中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依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本合同第35条。

（2）工程发生变更，若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结算；若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文件，以招标上限控制价模式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确定的结算单价。

（3）清单工程量中零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工投标单价不变。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27.1条原则办理结算。

（4）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在合同价款0~20%之间原合同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在此范围以外按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调整此部分措施。

（5）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每月25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付款采取进度付款的形式，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持《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在甲方处办理至百分之七十（70%）工程款的支付手续，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扣除3%质保金，待合同签订质保期过后30日内无任何工程质量及纠纷办理支付手续）。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_\_\_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⑴发包人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并充分考虑材料设备采购时间，提前60天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并写清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待料等问题，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提前60天申报所需要确定的材料设备计划，发包人提前一周认质认价或督促设备到位）。

⑵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结算方法：**发包人招标时暂定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仅为材料设备本身价格，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组价时自行考虑其损耗、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二次搬迁、收口收边、成活、税金、利润等其它因素所产生的费用，暂定价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后进货和使用。**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若与暂定价不一致时按材料差价计入结算总价，不再计取或调整投标报价中的其他费用，（差价只计税金，其余费用不计）。

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品牌和质量等级，并须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待发包人、监理同意后采购进场，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材料设备进场后立即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因材料质量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取样复试的要求，若若异议属实，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国家规定的常规材料检验、随机抽检、见证取样检验、监理抽检和强制检验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负责。

⑷**本工程所用材料品牌均为中档次以上产品。**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外，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发包人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同档次产品资料及样品，同样发包人也可以提供资料及样品。经发包人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八、工程变更**

33.1图纸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主材差价只计取税金，其余费用不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照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文件，以招标上限控制价模式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后作为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确定的结算单价。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的增减部分，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在合同价款0~20%之间原合同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在此范围以外按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调整此部分措施。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和支付，统一在竣工结算时计算并进入总造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33.2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应在未施工该分项工程前10天报告发包人代表人和监理工程师，办理设计变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3.3施工图以外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若所用材料为少量，且未认质认价，材料价及零工费用以签证中各方明确的单价为准。签证应于零星工程发生14日内完成，否则视为无效签证。

33.4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3.5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三方现场实际核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

3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后60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审定造价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参照《通用条款》第39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30.5条改为：由于发包人资金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通用条款》37.6条改为：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审价机构核定后，支付除3%的保修金外的余款。\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它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除扣履约保证金外，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果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后，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罚2000元，累计推迟超过14天时，取消承包方下次投标资格。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_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西安市仲裁\_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_\_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44.1 44.2保险，发包人暂不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44.1、44.2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具体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_

51、补充条款（注：本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进行处罚。

51.2 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1.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4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5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人民币。

5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的指令，服从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

51.7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51.8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联系的事宜，由发包方联系解决，承包人、监理不得同设计院联系或取得资料。

51.9承包人须与聘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相应单位办理手续。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已发农民工工资表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在支付当月工程款中代扣。

51.10本工程拆除费用按照建筑面积报价，学校已在开标前组织承包方勘察现场，承包方自行现场核对拆除工程量，自主报价，随后，承包方不得以拆除工程量变化和垃圾外运等问题提出经济补偿和工期拖延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302号令》、《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省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 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落实由项目经理主要负责的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做到逐级签订责任书，并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确保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三、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督促整改，逐项落实。

四、搞好工地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栏，设立警示标志。要对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对每天发生的安全质量及时整改。

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30分钟。

六、租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厂家资质、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材料。特种设备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并出具准运证明。

七、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九、施工单位接用水、电时必须安装总表。现场用电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带漏电保护。不准私拉乱扯电缆线，严格按规范用电要求使用。

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专职人员操作，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一、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不得上岗。

十二、严格门禁制度，非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夜间和假期派专人值班，做好防火、防盗和防事故工作。

十三、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确保饮食安全。

十四、施工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并接受监理和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管理。

十五、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施工规范或规程，不得野蛮施工，不顾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六、施工单位负责职工的安全教育，负责施工人员和机械的安全，并全部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单位加强对工人的监管，严禁与学校师生发生口角与肢体冲突，否则重罚。

十八、施工单位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加强职工法律意识，工地发生的任何冲突和纠纷，与学院无关，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手人： 经手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泾康园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施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6.业绩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附件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项目经理姓名： ；

质量标准： ；

工 期：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
| 工期（日历天）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

**说明：**

1、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广联达软件自行生成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业绩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7.4.2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